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1. 披露声明.....	3
2. 资本充足率.....	3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3
2.1.1 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4
2.1.2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情况.....	4
2.2 资本充足率.....	4
3. 信用风险.....	5
3.1 信用风险暴露.....	5
3.2 信用风险缓释.....	7
3.3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8
3.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9
4. 市场风险.....	10
4.1 市场风险管理.....	10
4.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1
5. 操作风险.....	11
5.1 操作风险管理.....	11
5.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2
6. 其他风险.....	13
6.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13
6.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3

1. 披露声明

自 2018 年起，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为规范本项工作，本行制定了《汉口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通过专门章节规定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有关管理要求。《汉口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分为临时披露和定期披露。当本行资本工具发生变化时，将及时进行临时披露。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可登陆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hkbchin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本行披露内容。

本报告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编制。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风险状况的前瞻性陈述，相关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本行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认为实际经营情况将与日后外部事件、内部财务、业务开展情况、风险发生状况或其他表现有关，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并表和未并表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统一法人口径下的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计算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	-------------------

2.1.1 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本行不存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枝江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湖北省枝江市	村镇银行
2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4	80%	湖北省阳新县	村镇银行

2020 年上半年，本行不存在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2.1.2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资本缺口。报告期内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2.2 资本充足率

本行报告期内信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所涉及的监管资本、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等数据均为监管并表口径。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22,818	2,208,228
一级资本净额	2,222,934	2,208,228
总资本净额	2,992,407	2,976,70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0,441,307	20,382,37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386,382	1,386,38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1,827,689	21,768,75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5,776	135,77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45,825	1,126,660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109,290	23,031,192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109,290	23,031,1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62%	9.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62%	9.59%
资本充足率%	12.95%	12.92%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表内外信贷资产及有交易对手的非信贷资产均面临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暴露。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业务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风险暴露信息。

本行按主体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信用风险暴露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1,942,803	40,225,917
现金类资产	2,990,378	2,990,378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8,393,836	8,393,836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821,458	2,821,458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932,103	7,786,43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5,092	25,092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3,008,928	11,684,330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758,420	517,695
对个人的债权	4,650,906	4,648,976
租赁资产余值	0	0
股权投资	99,527	99,527
非自用不动产	40,995	40,995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0	0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326,315	326,315
其他	894,845	890,883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859,081	2,859,08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0	0
合计	44,801,887	43,084,997

本行按权重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信用风险暴露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权重	2020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14,329,632	14,329,632
20%	3,233,074	3,233,074
25%	2,925,040	2,925,040
50%	2,890,429	2,890,429
75%	2,541,846	2,299,191

100%	15,656,539	14,182,308
150%	0	0
250%	292,990	292,990
400%	0	0
1250%	73,253	73,253
合计	41,942,803	40,225,917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1,00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	65,948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86,969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803
非自用不动产	40,995
合计	205,715

3.2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在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风险暴露的各类风险缓释物原值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现金类资产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我国商业银行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各个部门实体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表内信用风险	179,243	83,551	0	1,454,092	0	0	0
表外信用风险	1,060,258	0	0	16,238	0	0	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0	0	0	0	0	0	0
总计	1,239,501	0	0	1,470,330	0	0	0

3.3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是指欠息或本金逾期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部分贷款出现逾期或欠息，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2020年6月30日，全行逾期贷款47.08亿元，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31.66亿元，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78.55%。

商业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分类风险指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的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要造成一定损失。2020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合计40.3亿元，较年初增加10.27亿元；不良贷款率2.09%，较年初上升0.34个百分点。

2020年6月30日，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	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期初余额	587,861	583,738
本期计提	172,835	172,512
本期减少额	10,050	9,991
其中：本期转回	10,050	9,991

本期核销及转出	50,321	49,983
外币折算差额	21	21
其他转入/转出		
期末余额	720,446	716,279

注：上述准备金余额中不含从税后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未提取特种准备。

3.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要求。2020年6月30日，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总额 32.63 亿元，资本要求 23.5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作为发起机构	作为投资者
按交易类型划分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59,613	266,702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0	0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		
资产支持证券	59,613	266,702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	0	0
信用增级	0	0
流动性便利	0	0
利率或货币互换	0	0
分档次抵补	0	0
其他	0	0

本行按权重划分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权重	2020年6月30日
------	------------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权重≤20%	243,753	48,751
20%<风险权重≤50%	22,949	11,474
50%<风险权重≤100%	0	0
100%<风险权重≤350%	0	0
350%<风险权重≤1250%	59,613	175,540
合计	326,315	235,765

本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余额	逾期资产余额	报告期确认的收益会损失
对公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消费性贷款	258,390	820	1,663	-894
信用卡				
其他				
合计	258,390	820	1,663	-894

注：报告期确认的损失指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持有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所计提的减值、核销等。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行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4.1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市场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重要制度，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依据董事会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的日常决策，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确保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

序的制定、审议与实施，负责建立恰当的组织架构和信息系统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并根据发展战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本行市场风险偏好，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定期审阅本行全面风险（含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及时了解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

本行市场风险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现阶段不对分支机构授权。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政策、市场风险限额等，市场风险经营部门在统一的政策、授权和限额内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建立了由市场风险经营部门、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措施。三道防线既协调运作又各自相互独立开展工作：市场风险经营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具体的业务实施细则，负责履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实施日常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向其分管行领导及风险管理部门报送市场风险报告，市场风险经营部门前、中、后台严格分离，前台交易人员与交易的确认、对账、清算和结算人员分离并相互独立；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执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按照银监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资金总量控制、限额控制，及各相关部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定期独立审查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独立出具内部审计报告，负责跟踪市场风险检查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

4.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经测算，2020年6月30日，本行一般利率风险资本要求为2,734.44万元，一般外汇风险资本要求为75.01万元，特定风险资本要求为8,052.66万元，总市场风险资本要求10,862.11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135,776.38万元。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5.1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政策流程，引进或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工具与方法，进行风险文化的培育和建设。通过量化方法，归集和分析本行各类操作风险，全面衡量本行总体操作风险承受能力，合理控制操作风险因素，最大程度地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维护本行的声誉和市场价值。

本行制定了《汉口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旨在建立科学、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我行各类业务活动，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以实现对操作风险全面、统一、及时、有效的监控。具体内容包括：

操作风险相关定义、操作风险管理目标与理念、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本行能够承担的操作风险水平、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流程、操作风险报告体系、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风险的内部控制要点、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预案管理、风险文化建设及相关培训、操作风险的资本分配等。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在流程上遵循风险管理的一般流程，即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这一风险管理循环。操作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流程包括：对我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操作风险点与控制活动进行识别；从损失金额与发生概率两个维度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并评估控制活动质量；提出优化控制活动的方案，完善控制措施。操作风险的控制与缓释流程包括：根据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结果，结合发展战略与业务规模及复杂性制定缓释行动计划，通过购买保险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对操作风险进行缓释；通过制定与外包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外包业务有严谨的合同与明确的服务协议、各方的责任义务规定明确。操作风险的监测与报告流程包括通过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动态持续地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及控制与缓释措施的质量；对操作风险采取双线监控和汇报机制。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确定了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并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总体政策发表审议意见或建议，并对高级管理层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负责评估与批准全行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汇报；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推动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拟订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和相关制度，组织推动各部门、分支机构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与其他部门保持独立，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总行各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是我行操作风险的主要承担者，承担识别和管理本业务单元操作风险的首要职责；分支行依照总行设立集中、独立的操作风险管理部门的思路，建立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部，在业务经营和管理部设立操作风险管理岗位；审计部独立于各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定期检查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新出台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5.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经测算，2020年6月30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91,665.97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1,145,824.67万元。

6. 其他风险

6.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0	98,724	0
公司	0	803	0
合计	0	99,527	0

注：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6.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设定的六种标准利率冲击的情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情景下经济价值变动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币种	经济价值变动					
	情景 1：平行上移	情景 2：平行下移	情景 3：变陡峭	情景 4：变平缓	情景 5：短期利率上升	情景 6：短期利率下降
人民币	668,176	-815,092	227,509	-108,479	142,853	-151,358

其他						
合计	668,176	-815,092	227,509	-108,479	142,853	-151,358